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为子公司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下属控股的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田置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 24 个月。宁波银亿房产拟以其持有的宁波富田置业 70%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同时，公司拟对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4 个月。为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宁波富田置业拟为公司及宁波银亿房产对其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相同。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 104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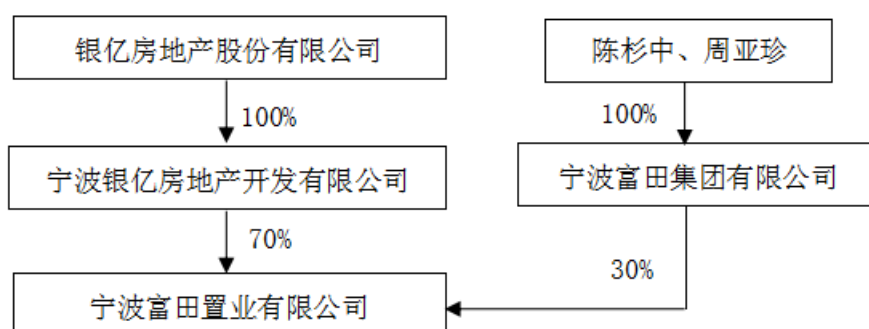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戈尔大道 410-416 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拆迁；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5,025.14	152,487.47
负债总额	155,145.13	153,655.40
或有事项	30,000.00	11,600.00
净资产	-119.98	-1,167.93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559.08	-2,093.55
净利润	-2,690.55	-1,047.9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宁波银亿房产拟与中泰信托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拟以其名下持有的宁波富田置业 70%的股权进行质押。本合同下保证的范围为：宁波富田置业拟与中泰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2、公司拟与中泰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下保证的范围为：宁波富田置业拟与中泰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富田置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为其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宁波富田置业将为公司及宁波银亿房产对其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54,61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542,373.00 万元的

139.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46,61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宁波富田置业营业执照
- 3、宁波富田置业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